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执

410号一案所涉颜志忠名下的  
白酒、红酒、黄酒、洋酒等一批的拍卖价值

##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549号

### 正 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鉴证，按照必要的评估鉴证程序，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0）沪01执410号一案涉及拟实施拍卖行为的委估资产在2020年9月30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鉴证。现将评估鉴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其他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

- 1、委托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一中院）
-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一中院为该案受理法院

#### 二、评估鉴证目的

本次评估鉴证目的是对一中院受理的（2020）沪01执410号一案所涉及的颜志忠名下的白酒、红酒、黄酒、洋酒等一批拟司法拍卖。

上述经济行为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 三、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鉴证的对象是截至评估鉴证基准日，一中院受理的（2020）沪01执410号一案所涉颜志忠名下的白酒、红酒、黄酒、洋酒等一批的拍卖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执410号一案所涉颜志忠名下的白酒、红酒、黄酒、洋酒等一批（详见评估鉴证证明细表）。

委估鉴证证明细表中部分酒品无法在市场上正常销售，因此本次不予评估。

经承办法院确认，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以现场实际清点到的资产为准。

委估资产目前存放具体地址为：上海市坦仁路68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出具日，尚无委估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鉴证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资产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目的决定了评估鉴证的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首先前提不同，司法拍卖的目的一般是为了清偿债务，不是正常的资金回笼或资金循环。其次渠道不同，司法拍卖走的是拍卖途径，不是正常的交易渠道，一般会对买受人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再次处置时间不同，司法拍卖要求的时间较短，不可能无限期延期，卖方处于被动局面而又无力改变，评估鉴证需要考虑快速变现对价值的影响。

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下的评估鉴证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的情况，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 五、评估鉴证基准日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的发出日期，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鉴证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鉴证取价标准均为评估鉴证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 六、评估鉴证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鉴证目的，对于委估资产本次评估鉴证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重置成本法。

评估鉴证值=重置全价×成新率×（1-快速变现折扣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鉴证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反映评估鉴证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本次评估的成新率采用观察法确定。

快速变现折扣率是评估鉴证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买卖双方不对等交易条件的情况下，资产现行价值与其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资产价值的比率。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是通过其受影响的因素，如评估鉴证对象自身条件（质地、通用性）、二手市场需求情况、拍卖时的广告宣传、处置的时间限制等，根据经验值综合确定。

## 七、评估鉴证假设

### （一）清算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相关当事人放弃对资产的持续使用，债权人从资产拍卖中获得补偿资金。

### （二）食品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委估资产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 八、评估鉴证结论

### （一）评估鉴证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鉴证方法、程序评估鉴证，委估对象在评估鉴证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鉴证结果为：委估资产的评估鉴证值为 44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二）评估鉴证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鉴证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鉴证结论仅为本评估鉴证目的服务；
- 3、本评估鉴证结论系对评估鉴证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资产价值的特殊反映；
- 4、本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的评估鉴证价值是在评估鉴证基准日的为实现本报告评估鉴证目的而提出的非公开市场价值。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结论仅供一中院作为拍卖价值的价值参考，并非实际成交价格。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功能、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及评估鉴证明细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评估人员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进行评估鉴证范围的初步确定。经承办法院确认，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以现场实际清点到的资产为准。

委估资产的产权依据非本次评估鉴证关注事宜，本次评估以委托函所载标的物内容为准。评估鉴证对象如果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影响委估资产评估鉴证的瑕疵事项，在一中院及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且在报告出具日前未收到有第三方提出委估资产权属异议、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本报告出具后不再考虑权属异议的问题。

（三）本公司受托对委托评估标的进行了现场确认和实物勘察的程序，直至出具评估报告。但是本公司对评估标的在评估现场勘察日后的状况不负任何责任，评估实物价值以拍卖公司在拍卖日实际盘点数量结合单价确定，特此说明。

（四）委估鉴证明细表中除第1、15、16、19、20、21、22、34、36、39、72、77、78项等13项酒品经过产品质量鉴定外，其余酒类未进行产品质量鉴定，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委估鉴证明细表中部分酒品无法在市场上正常销售，因此本次不予评估。

（六）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移地处置时的搬运费问题，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为含税价，但未考虑委估资产处置时的其他税费问题，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鉴证目的服务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本评估报告出具后，由执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鉴证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特此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 十、评估鉴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司法评估鉴证报告只能用于司法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目的和用途。

（二）司法评估鉴证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仅供一中院确定拍卖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 十一、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 十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人：高慧丽

鉴定人：黄雄

2020年10月26日



评估证明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度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鉴证值	备注
1	大唐天子一军尚城	500ml	53	瓶	179	19,905.00	经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鉴定确认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2	会稽山			瓶	5	100.00	
3	中堂府酒	500ml	52	瓶	44	18,234.00	
4	海特兰骑士长相思白葡萄酒	750ml		瓶	2	283.00	
5	晶质玉液(汾酒)	500ml	50	瓶	2	573.00	
6	郎酒	500ml	53	瓶	1	175.00	
7	老酱香	500ml	53	瓶	1	158.00	
8	波普拉图凯旋门红葡萄酒	750ml		瓶	2	509.00	
9	平安白酒	500ml	42	瓶	2	285.00	
10	贵州茅台镇白酒	2500ml	53	坛	1	1,199.00	
11	古越龙山			瓶	1	8.00	
12	藏酒王	500ml		瓶	2	413.00	
13	赛嘉雅干红葡萄酒	750ml		瓶	11	2,802.00	
14	虎骨酒			坛	1	143.00	
15	华堂酒	500ml 2008年	53	瓶	95	22,724.00	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确认其公司生产
16	华堂酒	500ml 2013年	53	瓶	186	40,027.00	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确认其公司生产

张杰 11.5

评估鉴证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度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鉴证值	备注
17	小参考	500ml	52	瓶	6	475.00	
18	MADUOLI X.O	6L	40	瓶	1	1,984.00	
19	五粮液	500ml	52	瓶	2	2,238.00	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鉴定 确认其公司生产
20	外事酒	500ml	52	瓶	1	318.00	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鉴定 确认其公司生产
21	梦之蓝	500ml	52	瓶	6	3,360.00	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 确认其公司生产
22	天之蓝	480ml	42	瓶	2	480.00	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 确认其公司生产
23	古茅御品	500ml	53	瓶	1	64.00	
24	长城天贶赤霞珠	750ml		瓶	24	5,499.00	
25	稻香村	500ml	52	瓶	6	667.00	
26	塔克拉特级珍藏红葡萄酒	750ml		瓶	8	1,219.00	
27	中国部长将军画院典藏酒	1000ml	53	瓶	3	1,582.00	
28	贵州茅台镇(黔雄)	500ml	53	瓶	6	989.00	
29	久多宝	500ml	38	瓶	6	571.00	
30	法国白宫波尔多干红葡萄酒	750ml		瓶	6	958.00	
31	马爹利蓝带(带酒架)	4.5l	40	瓶	2	16,080.00	
32	塔克拉红葡萄酒	187.5ml		瓶	120	11,674.00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申  
 申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杰 11.5



评估鉴证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度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鉴证值	备注
33	魏茅 (2010)		53	瓶	6	1,862.00	
34	塞上无极	666ml	28	瓶	11589	185,424.00	经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鉴定确认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5	梦洛安克莱尔干红葡萄酒	750ml		瓶	2	215.00	
36	茅浆窖	500ml	53	瓶	50	1,333.00	经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鉴定确认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7	中堂府	2500ml		坛	1	1,199.00	
38	茅台镇原浆酒	500ml	53	瓶	6	566.00	
39	东君寿酒	350ml	81	瓶	21 (其中瓶身瓶口已存)	1,495.00	经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鉴定确认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40	乐琅酒庄干红葡萄酒	750ml		瓶	3	204.00	
41	彼得美德特选晚收白葡萄酒	750ml		瓶	3	687.00	
42	海特兰骑士白葡萄酒	750ml		瓶	90 (其中瓶身瓶口已存)	12,730.00	实际89
43	2007皇鹿半干白葡萄酒	750ml		瓶	13 (其中瓶身瓶口已存)	1,383.00	实际12
44	古越龙山花雕	500ml	0	瓶	6	758.00	
45	长城天贲园红葡萄酒	750ml		瓶	12	2,120.00	
46	洛特庄园传承发行西拉葡萄酒	750ml		瓶	288	26,542.00	
47	2009洛特庄园西拉红葡萄酒	750ml		瓶	222 (186+36)	33,531.00	2月10日持此图志和样本并和葡萄园联系
48	CABERNET	750ml		瓶	6	955.00	

一 2020 11-5

评估证明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度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鉴证值	备注
49	威狮顿干红葡萄酒	750ml		瓶	6	360.00	
50	帝聚堂	368ml		瓶	96	2,150.00	
51	沱牌特曲	500ml	52	瓶	48	5,338.00	
52	2013皇鹿驿站家园系列霞多丽干白葡萄酒	750ml		瓶	42	3,172.00	
53	大唐天子君临天下	500ml	53	瓶	11	1,320.00	
54	倍蜜喜经典干红葡萄酒	750ml		瓶	24 / 33	1,622.00	无印证的瓶。
55	梦里水乡花雕酒	450ml		瓶	6	312.00	
56	红酒			瓶	2	221.00	
57	拉菲庄园红酒	750ml		瓶	6	950.00	
58	古越龙山加饭酒	5l		坛	1	398.00	
59	张裕品丽珠干红葡萄酒	750ml		瓶	4	660.00	
60	金牌马爹利干邑	700ml		瓶	1	495.00	
61	草盛名酒	450ml	45	瓶	4	1,664.00	
62	金门高粱酒	600ml	58	瓶	2	333.00	
63	利隆多男爵	750ml		瓶	3	883.00	
64	甚好酒	500ml	42	瓶	2	413.00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11.5

张本. 11.5



评估鉴证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度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鉴证值	备注
65	CHATEAU ONESTI	750ml		瓶	1	134.00	
66	生命之树有机干红葡萄酒	750ml		瓶	2	151.00	
67	SAGA BORDEAUX	750ml		瓶	1	73.00	
68	普米蒂沃干红葡萄酒	750ml		瓶	2	288.00	
69	ALPHA ESTATE	750ml		瓶	1	238.00	
70	鹿恩酒(小)	250ml	42	瓶	1	103.00	
71	鹿恩酒(大)	500ml	52	瓶	1	222.00	
72	习武之狮酒	500ml	53	瓶	1144	0.00	经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鉴定确认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不予评估
73	无包装酒(白瓷瓶)			瓶	11	0.00	不予评估
74	贵州茅台		53	瓶	22	0.00	不予评估
75	世博会专供酒		53	瓶	260	0.00	不予评估
76	人民大会堂特供陈酿		58	瓶	12	0.00	不予评估
77	茅台酒(地方国营1983)			瓶	12	0.00	经茅台股份有限公司鉴定确认非其公司生产, 不予评估
78	五粮液		52	瓶	2	0.00	经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确认非其公司生产, 不予评估
79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西山服务局专用酒		52	瓶	46	0.00	不予评估
80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局特供酒		52	瓶	30	0.00	不予评估

评估鉴证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度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鉴证值	备注
115	接待用酒（国家机关）		53	瓶	7	0.00	不予评估
115	贵宾接待用酒		53	瓶	12	0.00	不予评估
115	国务院机关西山服务局专用酒			瓶	1	0.00	不予评估
	总计				14879	448,200.00	取整

声明：1.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功能、外观、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

声明：2.本评估鉴证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